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2〕15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河南省许魏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H0YA13A）报送的由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向沿线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建安区、示范区生态环境分局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三）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该项目起于许昌市鄢陵县西北、与兰南高速尉许段(S83)相交处，总体呈东西走向，向西经鄢陵县、长葛市、建安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禹州市，在禹州境内与郑栾高速(S88)交叉后，上跨南水北调干渠，在S103交叉处到达项目终点，全长约54.418km。项目不设沥青、混凝土拌合站，所需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等材料全部外购。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施工期应加强扬尘管控和施工机械尾气管控，施工场地采取设置围挡、路面硬化、物料覆盖、洒水抑尘、车辆清洗及密闭运输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期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相关机械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管理、服务场所餐饮油烟经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

2. 废水。施工期，跨河桥梁基础施工应设围堰，尽量减少桥梁施工对水体的影响；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运营期，服务区、收费站、监控分中心及养护工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经储水池收集后回用不外排。

3. 噪声。施工期应加强施工噪声监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采取安装隔声屏障等措施，减轻交通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运营后加强噪声跟踪监测，出现噪声超标应采取降噪措施。

4. 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各种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进行控制,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进行控制。施工期, 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清运。运营期, 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六、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项目不设取弃土场, 施工期应强化施工管理, 规范施工行为, 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设置表土临时堆场, 采取覆盖、拦挡、设截排水沟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采取土地整治或生态修复等措施。在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水源保护区、河南鄱陵鹤鸣湖国家湿地公园内施工应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不得设置施工场站,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施工后采取针对性生态修复措施, 最大限度减缓生态环境影响。

七、防范环境风险。项目应制定周密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穿越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河南鄱陵鹤鸣湖国家湿地公园等河段桥梁应设置防撞设施及路面径流收集系统, 并在相关保护范围外设置废水收集池, 防控事故污染风险。

八、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

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九、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建安区、示范区分局,交科
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